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41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注：1、中小企业需提供此声明；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3、¹：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